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召集人順貴

記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葉副召集人俊宏、李委員公哲、溫委員清光、張委員瓊芬、廖委員惠珠、鄭委員顯榮、歐陽委員嶠暉、蘇委員銘千、闕委員蓓德、錢委員玉蘭、黃委員文琦（蘇維淑代）

請假委員：莊委員順興、郭委員翡玉、溫委員麗琪、張委員靜貞、黃委員良銘

列席人員：劉執行秘書瑞祥、儲副執行秘書雯娣、本署會計室蘇維淑科長；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許正雄隊長、范文彬技士、許定華科員；廢棄物管理處李易書技正、環境檢驗所黃克莉組長、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楊秀玲組長、水質保護處陳俊融科長、盧佩君技正、彭詠綺環境技術師、呂郁雯稽查督察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柒、報告事項：

一、106 年水污費徵收及基金收支決算情形（略）

二、水污基金執行成果：「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以彰化地區為優先建構對象」（略）

捌、審議事項：108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玖、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鄭顯榮委員

- (一) 水污費徵收情形，目前已完成 6 期徵收，中央收入新臺幣（下同）3.117 億元，如能再呈現與水污公務預算之比較及占比，就可明瞭公務預算不因水污基金之徵收而有明顯之減少。
- (二) 106 年水污基金決算數（書面資料 p.23），收入之決算金額超出 1.2 億，其中海洋棄置費差異 6.6 千萬，為非常態性收入，爾後此項收入是否因業務移撥而不存在？請說明。用途部分(p.24)，執行率為 93.3%，其中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較低，宜再加強說明原因。
- (三) 106 基金餘絀仍有 1.4 億(p. 24)，由於基金徵收已邁入第 4 年，建議爾後可再擴大用途的規模，不要累積太多餘絀。
- (四) 基金執行成果，106 年總申報率達 99.4% 以上，值得肯定。另稽查管制部分，查核家次達 35,994 家次，約為列管家次 21,899 之 1.64 倍，採樣 6,602 點次，採樣率為 18.3%，告發 2,405 件，約為 6.7%，均為亮眼之績效，值得肯定。
- (五) 基金徵收對象之催繳，本次共催繳 466 家，但尚未辦理催繳者有幾家？請注意 5 年之效期。
- (六) 108 年預算編列情形，用途編列 1.69055 倍，帳面上仍有 570 餘萬的空間，且執行內容恰當，予以支持；惟請注意餘絀不宜逐漸擴大。
- (七) 中區大隊辦理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預警系統建置計畫，106 年執行成果、罰鍰及不法利得等金額使益本比大於 1，績效值得肯定。另 107 年擴充案，建議將土基會所有之土壤污染潛勢圖資、相關資料全部放進來，更加完備。

二、廖慧珠委員

- (一) 水污費徵收作業辦理良好，106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

之總申報率分別為 99.9%、99.4%，非常不容易，績效特優。

- (二) 106 年第 2 期徵收家數較第 1 期增加（由 11,277 家上升至 11,425 家），但徵收費額卻由 20,585 萬元降為 19,716 萬元，請問此現象是否因為業者排放濃度下降？屬有利環境的指標？不知此金額下降的現象未來是否會變成一種趨勢？若是趨勢，未來基金的編列是否亦應有合理之調配？
- (三) 106 年度因防治收入決算金額有明顯 1 億 4 仟多萬之餘絀，遠高於原預算編列，請問多出來之餘絀未來如何處理？比對 107 年與 108 年之預算編列，仍都是收入大於支出之方式，皆未動用上述 1 億 4 仟多萬元之餘絀，煩請說明原因及理由。
- (四) 水污染預警系統施行成果特佳，是個值得投資的系統。

三、蘇銘千委員

- (一) 水污費應用於「水體污染防治及水質計畫」中有關教育宣導，建議應與環教基金合作，委由環教基金預算執行，在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避免重複，可使基金效益達到最佳化。
- (二) 畜牧業沼液沼渣施灌在水保處近年的修法與鼓勵協助推動下，有明顯成果，但其收費仍占 106 年的第一名，建議除目前之協助報繳外，應考慮運用目前多出的收入，在目前收費初期，增加規劃區域性畜牧業禽畜糞能資源再利用的推動行動方案(Action Plan)，可使畜牧業繳費之餘，也能獲得符合最新技術與趨勢的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 (三) 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可有效整合現有土基會資料庫，建議可在 107 年度計畫與土基會的圖層、污染場址、風險圖像資料圖等全面整合，可落實互相協助加成污染防治成效。

四、歐陽嶠暉委員

- (一) 106 年支出基金決算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占第 2 位(7%)，但 108 年卻無該項目。另執行成果宜有實質環境效益之敘述。
- (二) 是否宜有歷年預算或決算相同科目延續性之列表，以了解業務之延續性。
- (三) 108 年起既然污水下水道已不收水污費，則預算科目原列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是否全部改為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 畜牧廢水收費額占總收入之 1/4，似多因 COD 而付費，宜有回饋畜牧廢水 COD 去除減污之專題研究，以提升輔導貢獻及協助畜牧業之廢水處理。
- (五)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具開創性之做法，應予肯定。可否針對某一熱點上游各工廠建置廢水指紋？或更具效益。
- (六) 水污染收入漸多，宜檢討具前瞻性之研究專題，如優質水環境管理策略、示範性熱點監測管理及維護計畫等。

五、溫清光委員

在污染受體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備，所謂利用科學儀器查處偷排廢水，並予以告發處罰，效果（益）非常好，建議可增加支援這部分的經費，以嚇阻不法業者偷排廢水。

六、李公哲委員

- (一) 水污費基金之餘絀宜有安全水位之考量，而其合理額度建議可進行研析之。
- (二) 106 年查核 138 家，共追（補）繳 1,835 萬元；惟建議瞭解其原因，並擬訂因應對策，使業界可確實做到誠實申報。
- (三) 環境督察總隊所執行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

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所呈現之資料成果應用，建議可充分應用相關圖資或屬性等資料，提供擬訂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執行計畫之依據（如署內之重金屬總量管制，及農委會、工業局推動之灌排分離及輔導搭排問題等）。

七、錢玉蘭委員

（一）針對 106 年度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1.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占比 61.4%，建議區分整治及監測 2 個項目。（投影片 p. 9）
2. 海漂垃圾中國內與國外的占比為何？如何評估此項工作的績效？（投影片 p. 12）
3. 針對行業別統計，建議除統計全國外，也就各縣市進行統計。（投影片 p. 5）

（二）針對 108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為何「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工項之合計占比由約 30% 增加至 40%？（投影片 p. 4）

（三）「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有效地整合政府相關單位的資料庫，能夠及時鎖定高污染潛勢業者，成效顯著，值得肯定。報告投影片的資訊建議補充說明：

1. 資料來自多個單位，此系統的資料是否與各單位資料庫同步更新？更新頻率？
2. 除電鍍業，下一階段的事業別為何？
3. 風險排序規則所考量的因子是否相同？各為何？3 種排序規則同時採取或擇一？
4. 此次查核的 10 家，篩選查核的考量因子為何？
5. 是否有納入水質模式推估高污染潛勢業者？

- (四) 建議針對各項工作，除列出基金預算外，也同時列出對應編列之公務預算。
- (五) 建置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協助檢視各項基金支出的工作成效。
- (六) 進一步分析欠繳原因，故意或過失之罰則是否相同？

八、張瓊芬委員

- (一) 水污基金執行成果，說明各預算費用的執行率，說明得很詳盡，目前執行成果良好，但在質的部分建議可簡要介紹主要成果。由 106 年計畫執行成果和 107 年計畫執行狀況之相關性及未來 108 年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可作連結說明，以檢視其規劃創新性及永續性，建議在因應國際環境議題及國內重要議題之創新作法可再提升及增加。
- (二) 依 106 年徵收情形，畜牧業之收入占 24.8%，依中央(40%)及地方(60%)分配，地方收入補助畜牧業和中央補助畜牧廢水計畫屬性之差異性，可進一步說明。另 108 年專業服務費之「B、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審核及管理計畫」和「F、辦理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費計畫」，屬性看起來相似，是否能合併成一項？
- (三) 水污基金補助執行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值得肯定與推動。

九、闕蓓德委員

- (一) 106 年度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
 - 1. 對於徵收費額變動，是家數或是事業單位污染改善排放量減少，建議可列出比較。
 - 2. 簡報 p. 5 各業別占比與徵收規劃的預期是否相符？各業別的水污染貢獻度與目前徵收費額是否相符？可否供費率制定參考。
- (二) 108 年度水污基金概算：簡報 p. 5~p. 8 所列之各項預

算，可考量增加策略規劃之費用，如下水道與污水廠系統，可討論接管率提升與後端水質水量的關係。

(三)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1.對於目前成果給予肯定。

2.環境督察總隊應用以輔助稽查為主，建議未來署內也可應用於重要河段的總量管制，除末端管制外，也具有前端減量及整體改善的價值。

十、本署業務單位綜合回應

(一) 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本署擴增基金所需臨時人員之員額需求，所需經費編列於 108 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致該科目預算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後續將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核定員額支用經費；至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因需求減少，故該科目 108 年預算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

(二) 由於預算編列及實際入帳期別（應收及實收金額）之差距，故水污基金之安全水位大概是一期的水污費徵收費額，俾利補助及調度之用。

(三) 106 年海洋棄置費徵收收入並非常態性收入，配合 107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正式成立，本署與海洋污染防治有關之業務及法令規章均移撥至海洋委員會辦理，108 年水污基金亦未再續編相關經費，爾後海洋棄置費亦將由該會辦理徵收。

(四) 106 年第 2 期較第 1 期徵收家數增加但費額減少之原因，研判其原因可能為：1.本署刻正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化的部分無需繳交水污費。2.106 年第 2 期水污費審核作業持續進行中，部分案件應補繳之差額尚未入帳。

(五) 本署 107 年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同時農委會亦於 107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簡化區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申請程序及放寬申請

用地限制，已陸續有部分縣市提送申請案。

- (六) 水污費之追(補)繳費額主要來自主管機關稽查檢測值超過申報值一定百分比時，將以稽查檢測值核算其應繳費額及通知事業補繳差額。而目前係以報繳費額較高之事業列為優先審查對象，費額核算追繳會於 5 年期限內透過系統智能審查、初審及複審機制，於期限前完成追(補)繳。
- (七) 106 年經費編列項目係依各計畫實際支用金額，依水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支用項目進行分類及統計，俟 108 年基金計畫執行後，亦將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內容及經費，參照前述法定之支用項目進行分類統計。
- (八) 有關高污染潛勢灌溉渠道之污染預防，本署係透過篩選高污染潛勢圳路之事業加強稽查，搭配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加嚴放流水標準等政策。另，行政院農委會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限縮各類廢(污)水搭排至灌排渠道，並由工業局輔導改排。各單位共同合作改善農地重金屬污染源問題。
- (九)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中使用的風險排序主要是以 6 種參數進行綜合比較，以 A~E 為代號分類風險之高低。

壹拾、結論

- 一、報告事項洽悉。
- 二、108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 三、下次會議請水保處報告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情形及水污基金 KPI 執行情形。
- 四、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